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金县人民医院的紫金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及洁净室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金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及洁净室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对医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3万元，资产总额为3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对医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广东	▼
91442000MA4X2ELP1F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对医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91442000MA4X2ELP1F	查看